

武汉长江通信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对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根据证监发[2003]56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不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文件精神，我们对武汉长江通信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累计和当期对外担保情况、执行有关规定的情况进行了严格审查，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 1、公司不存在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
- 2、公司不存在直接或间接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被担保对象提供担保的情况；
- 3、公司不存在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担保；
- 4、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不存在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的情况；
- 5、公司已经严格按照《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执行对外担保的有关决策程序，履行对外担保情况的信息披露义务。

武汉长江通信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独立董事：张奋勤 罗飞 金乃辉

二〇一三年四月二十五日